正本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張芳瑜　02-2787-7366
電子郵件信箱：frances@fda.gov.tw

10485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13016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邇來食安事件頻傳，請惠予轉知所屬應檢視及建立食品業者供應商管理機制，慎選具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之原材料，以符合食品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近日食安事件係因食品業者所使用之原材料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第17條及第18條，包括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及不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等，已嚴重影響國人消費信心，違法者將予以嚴懲。

二、依據食安法第7條，食品業者除應實施自主管理，對產品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把關；業者應依全程管理原則，分析可能之危害及風險，建立食品安全監測機制，必要時進行自主檢驗，以確保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三、本署官網首頁(http://www.fda.gov.tw/)已建立「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其中「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及採購契約範本」，及該項下之「業者自主管理手冊專區」包含「餐盒食品工廠對食材供應商之衛生管理參考手冊」等衛生安全管理相關手冊，業者可逕行下載運用。

四、食品業者應擔負產製及販售安全食品之責任，業者可參



104. 5. 04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
台罐會收字第15424號

考前開資料，訂定符合自身之食材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建立完善之採購評選制度及簽訂合約，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或訪視。另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第9條，食品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並應落實原材料驗收管理制度，以有效管控原材料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正本：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署長 姜郁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